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2026年浦锦街道干部职工疗休养、包1、浦锦街道干部职工疗休养(路线1-4); 包2、浦锦街道干部职工疗休养(路线5-8)(项目名称、包件号、包件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年浦锦街道干部职工疗休养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江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95人, 营业收入为11440.0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741.55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江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13日

